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 15 号)的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署:

丁丽萍	
江永辉	
彭学军	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